

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，準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0.02.18. 部法三字第10033001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2月18日

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，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，未改制為直轄市前，準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